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3 年境外地方政府 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广东省政府计划 2023 年继续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。为做好有关工作，现将组建 2023 年境外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（以下简称承销团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销团成员权利义务

承销团负责面向全球投资者承销广东省 2023 年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。承销团成员相关权利义务，适用于广东省 2023 年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，不适用于广东省在其他区域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。

二、承销团成员申请资格

- 具备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；
-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市场信誉良好。

三、承销团申请和遴选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请有意向担任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提供申请材料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介绍；
2. 具备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和条件的说明，包括是否已在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（即 MCSD）、中华（澳门）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（即 MOX）开设相关账户；
3. 参与承销离岸人民币债券的有关情况，包括承销单数、承销规模、代表性案例等；
4. 参与近 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外发行国债以及广东省、海南省、深圳市在境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工作的有关情况（如有）；
5. 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市场环境情况研判；
6. 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及全球营销能力的主要优势说明，以及开展广东省 2023 年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政府债券承销工作计划构想；
7. 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情况及说明；
8. 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如为外文版，需同步提供中文翻译版）；
9.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负面信誉事件的

承诺函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

请有意向担任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于2023年8月15日下午3点前（北京时间）将加盖公章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申请资料文件PDF扫描件（中文版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，同步与工作人员确认邮件接收情况。广东省财政厅将以“综合实力雄厚、承销能力突出、承销意愿强烈”原则，选定承销团成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峰

联系电话：86-20-83170396

电子邮箱：czt_gun@gd.gov.cn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广东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（国库司）、省大湾区办、省港澳办、省档案馆。